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6.07.11 兆產(96)備字第 062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1.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2.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3.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20,000,000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 失 次 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